

轉知桃園縣『環保101』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

訓導處(訓育)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2/9/5 10:35:38

桃園縣『環保101』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計畫

一、 目的：

為增加本縣學童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活潑、刺激、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知識寓教於樂，以提升學生與民眾環境概念與知能。

二、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桃園縣中壢國民小學

五、 協辦單位：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桃園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桃園縣大專院校

六、 時間：101年10月27-28日(星期六、日)

七、 地點：桃園縣中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622號)

八、 參加對象及人數：(每校至多以20人為原則)

組別 參與對象 人數限制

國小組 桃園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180人

國中組 桃園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180人

高中(職) 桃園縣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 180人

社會組 (桃園縣內大學院校、五專4-5年級學生及設籍本縣年滿18歲非屬學生身份者) 180人

九、 報名時間：自101年9月7日起至101年10月5日止，至中壢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30.129.9/clps/>)辦理網路報名。

<http://163.30.129.9/clps/>)辦理網路報名。

十、 競賽時間：

1. 國小組：民國101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08：30-12：00。

2. 國中組：民國101年10月27日(星期六)下午13：00-16：30。

3. 高中組：民國101年10月28日(星期日)上午08：30-12：00。

4. 社會組：民國101年10月28日(星期日)下午13：00-16：30。

競賽詳細時間及流程表，以主辦單位之網路公告或競賽手冊為準。

十一、 比賽規則：

(一) 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4類組。

(二) 本活動採「初賽」、「複賽」及「PK賽」三階段賽程方式辦理，各類組分別競賽。

(三) 本活動將邀請2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

(四) 活動三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選擇題」方式進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倒數5秒內完成答題。

(五) 活動所有考題均以「環境E學院」網站之題庫資料為主，如無法分出勝負時再以結合時事、地理等題庫外之題目作為PK賽題目。(<http://ivy5.epa.gov.tw/e-school/>)

(六) 每位參賽者須使用環保署所提供之「IRS無線遙控器」進行作答，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弁鉢 掾A以確保參賽者權益。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無線遙控器，如有人為損壞情形，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

(七) 「初賽」及「複賽」活動兩階段賽程之計分，採「個人積分制」方式，以選手個人初賽積分+複賽積分之總積分決定排名，如複賽後仍有同分者，將以「PK賽」決定最後勝出者。各組取前10名頒發獎狀及8,000元~2,000元等值獎品。每組前5名(個人)可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性

決賽。

(八) 「初賽」

1. 答對1題得1分，共計50題。
2. 各類組取分數前50%者，進入複賽，若前50%之門檻有同分者則一倂進入複賽，至多每一類組增額錄取7名，超過時則以PK賽決定進入複賽名單。

(九) 「複賽」

1. 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50題。
2. 以個人總成績(初賽+複賽積分)取前10名，如有得分相同時則以PK賽分出名次。

(十) 「PK賽」

1. PK賽採驟死賽方式，賽事時間無限制。
2. 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PK資格，直至選出前10名為止。

十二、 獎勵：

1.團體獎勵：團體總成績前三名學校，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校長、主任及業務承辦人給予嘉獎乙次；記分方式以進入前十名人數計算之。

2.個人獎勵：

- (1)各組第一名發給獎狀及8,000元等值獎品。
- (2)各組第二名發給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
- (3)各組第三名發給獎狀及3,000元等值獎品。
- (4)各組第四名至第十名發給獎狀及2,000元等值獎品。
- (5)各組前5名必須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保署金秋環境季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賽。
- (6)各組前十名若為本縣在學學生，且於報名時註明指導教師者，指導教師另予行政敘獎。

*各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行政獎勵部分，俟本計畫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

組別

名次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第一名	8,000元	8,000元	8,000元	8,000元
第二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第三名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四至十名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總計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
- (二)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 (三)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10%。
-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嫻藉A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嫻藉B環保杯。
-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
- (六) 本簡章說明若有未詳盡部份，將公告至中壢國小網站。